

#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---

## 行政执法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：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法定代表人： 裴庆科 职务： 局长  
地址： 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 
受委托单位： 汕头市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总站  
负责人： 庄霖锋 职务： 站长  
地址： 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十九楼

根据《建筑法》第三、六、三十六和四十三条及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、四十四条等规定，兹委托汕头市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总站对市属建设工程，行使“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”方面的行政职权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依法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、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；对施工过程中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安全监督；并对工程项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情况进行考评。

二、制止和纠正施工现场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，并依法进行查处。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，责令立即整改，排除安全隐患；对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，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发出局部停工通知书。可根据现场情况给予扣分或以委托方的名义给予警告行政处罚。涉及警告以上种类行政处罚的，及时向委托方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---


- 三、参与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相关工作。
- 四、指导建筑机械与施工机具安全检测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工作。
- 五、参与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。
- 六、协助委托方做好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投诉核查处理的具体工作。
- 七、对各区、县安监分站进行业务指导，及时掌握本地区建筑施工安全状况，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研究制定整治措施。
- 八、完成委托方交办的其他行政执法工作。

受委托方应在受委托权限内依法行使职权，并接受委托方的领导、管理和监督。受委托方应按照《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实施行政处罚，并定期将处罚情况的有关资料报送委托方法制机构备案审查。因受委托方超越委托权限或主观过错造成委托方损失的，受委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行政、法律责任。

委托期限：二〇一五年三月一日起至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

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

受委托单位负责人签字

  
(单位盖章)  
二〇一五年三月一日  
(本委托书一式二份，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各执一份)

  
(单位盖章)  
二〇一五年三月一日  
(本委托书一式二份，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各执一份)